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 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各培养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2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3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开展专家库报送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专家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，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。
2. 各培养单位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含兼职）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1. 本次填报包括三部分：一是上报新增专家（一位专家只能有一条记录，不要在多个分委会重复填报）；二是根据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各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设置情况，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（详见附件 1 中附表 3-9 专业类别领域，**专业学位导师必须完善专业学位类别、领域，否则不能上传**）；三是对不愿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管理。

2. 具体报送内容请参照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，汇总表中各字段的含义说明、填写要求及校验规则请参考《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》（附件 2）和《专家库数据字典》（附件 3）。

3. 各分委员会在库的《专家信息汇总表（在库专家）》将单独发送至各分委员会具体负责老师，请在原表中完成信息新增与更新。新增专家在表后添加并标注新增（见附件 1 示例 3）、离岗或不愿担任评审专家的请用红色标明并标注删除（见附件 1 示例 4），由研究生

院派专人从专家库中删除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填写信息时不要改变表格格式和式样，否则无法完成正常上报数据工作。

2. 请各分委员会于2022年3月9日前将本单位新增和完善的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信箱：
xwb@swjt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宛小强；联系电话：028-66367161

附件1. 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2. 《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》

附件3. 《专家库数据字典》

研究生院

2023年2月27日

附件将上传至研究生教务工作群，请在群文件中下载。